

华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建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，旨在通过管理机制创新，促进贵重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，充分发挥我校教学、科研经费投资效益，避免贵重仪器设备不必要的重复购置，提高优质资源使用效益，更好地为我校教学、科研服务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贵重仪器设备范围是指《华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，单台件10万元以上（含10万元），直接用于教学科研的贵重仪器设备。

第三条 所有权属于学校的贵重仪器设备，不论来自何种渠道或使用经费购置，任何个人和集体均不得排他性独自占用。通用性强、服务面广的贵重仪器设备均应纳入学校的共享平台，实行专管共用，以达物尽其用之目的。

第四条 各平台仪器设备应按照先本单位，其次校内单位，再次校外单位的顺序原则实行开放共享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学校成立“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”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、实验

室与设备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部分学院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全面领导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建设与管理。

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贵重仪器设备共享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共享管理中心”），作为日常办公机构，挂靠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具体负责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各项日常工作。

第七条 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分为一级共享平台（校级）和二级共享平台（院所等单位级）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一级共享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，统筹管理全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，并对二级共享平台的工作实行监督和管理。各学院等单位作为贵重仪器设备的直接管理单位，属于二级共享平台，具体负责本单位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与实施。

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

第八条 为保障共享平台的正常运行，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建设与维护。

第九条 学校贵重仪器设备一级共享平台主要承担以下职能：

- （一）制定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；
- （二）维护华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系统；
- （三）负责平台收入、平台建设与管理专项经费等的管理；

(四) 负责贵重仪器设备网络环境下对外开放管理。

第十条 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共享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由主任、平台管理员组成。

(一) 中心主任主要职责如下：

1. 全面负责平台的管理工作，对领导小组负责；
2. 制定与完善平台管理制度；
3. 协调解决平台日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
4. 做好升级完善平台管理系统的指导工作；
5. 审批各二级平台入网仪器设备收费标准、开放范围的设立与变更；
6. 审批各二级平台收费结算表；
7. 总体负责平台管理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。

(二) 平台管理员主要职责如下：

1. 参与平台管理制度建设工作；
2. 录入仪器基本信息；
3. 审核平台用户注册与退网申请；
4. 审核平台贵重仪器收费标准的设立申请；
5. 录入平台日常用户充值/退款单据；
6. 审核各二级平台收费结算表；
7. 协调解决平台用户纠纷投诉等问题；
8. 做好平台软件、网络服务器等软硬件维护工作，做好系统

数据库日常备份等具体信息安全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有贵重仪器设备的学院或单位必须设立二级共享平台，任命平台主任和联络人，并将任命信息报共享管理中心备案。

二级共享平台的主要职能如下：

（一）制定并实施二级平台内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细则；

（二）制定二级平台内贵重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、开放范围；

（三）及时解决平台内贵重仪器设备正常运行、开放共享、维护及人员培训等问题；

（四）制定二级平台收入分配实施细则。

第十二条 二级共享平台的工作人员由二级平台主任、联络人以及各仪器管理员组成。各岗位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二级平台主任主要职责如下：

1. 全面负责二级平台的管理工作，对领导小组负责；

2. 组织制定二级平台共享管理实施细则、二级平台贵重仪器收费标准和二级平台收入分配实施细则等制度，并组织开展二级平台的贵重仪器设备使用培训工作等；

3. 审核贵重仪器设备收费标准、开放范围的设立与变更申请；

4. 审核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收费账单；

5. 协调解决平台用户纠纷投诉等问题。

(二) 仪器管理员主要职责如下：

1. 录入贵重仪器设备收费标准及开放范围等信息；
2. 负责审核用户的预约申请；
3. 协助用户进行上机操作或承担有关送样检测任务；
4. 核定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明细账单；
5. 负责对用户进行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的培训工作。

(三) 联络人主要职责如下：

1. 负责与共享管理中心联系沟通，对二级平台主任负责；
2. 负责协调单位内部贵重仪器设备共享事宜；
3. 负责贵重仪器设备共享相关通知上传下达；
4. 负责二级平台宣传联络工作；
5. 协助二级平台主任解决平台用户纠纷投诉等问题。

第十三条 新购置的贵重仪器设备在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的同时，应同步申请加入共享平台。

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

第十四条 共享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共享平台的工作进行年度综合考核，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，在设备购置、设备维修中给予优先考虑；对使用效益低、拒绝协作共用或开放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相应的通报批评和处罚。

第十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：有效机时、人才培养、科研成果、服务成效、功能利用、档案管理及设备维护等。

第十六条 考核不合格的，学校将对仪器设备所属平台提出警告，情节严重的将通报批评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将视不合格情节对仪器设备管理单位采取控制新购仪器设备数量、核减专项维修经费金额等措施。

第十七条 对利用各级财政资金购置的贵重仪器设备，不履行开放共享义务的仪器设备所属平台，学校责令其改正，必要时对该仪器设备进行调拨并限制申购同类仪器设备，同时对该二级平台管理单位申购的仪器设备可不予论证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华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华大设〔2014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